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亞太區」 指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定貿易商計劃」 指 核定貿易商計劃，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所授予允許進口商品於進口時暫緩繳納應繳商品及服務稅的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土著」 指 (a) 就馬來西亞半島而言－馬來人或馬來西亞半島原住民；

(b) 就砂拉越而言－身為公民的人士，及屬於砂拉越州本土種族（烏吉丹(Bukitans)、比沙雅(Bisayahs)、杜順(Dusuns)、海達雅(Sea Dayaks)、陸達雅(Land Dayaks)、卡達央(Kadayans)、加拉畢(Kalabits)、加央(Kayans)、肯雅(Kenyahs)（包括瑟柏(Sabups)及瑟賓(Sipengs)）、卡章(Kajangs)（包括瑟卡班(Sekapans)、格查曼(Kejamans)、拉漢南(Lahanans)、普南(Punans)、丹戎(Tanjongs)及加拿逸(Kanowits))、魯格(Lugats)、利宋(Lisums)、馬來(Malays)、馬來諾(Melanos)、摩祿(Muruts)、本南(Penans)、西漢(Sians)、達卡(Tagals)、達本(Tabuns)及烏吉(Ukits)) 之一或只具有上述種族血統的混血兒；及

釋 義

		(c) 就沙巴而言一身為公民的人士，為沙巴本土種族人士的子女或孫子女，且於沙巴出生（不論是否於馬來西亞日或之後）或出生時父親在沙巴居住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騰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PCB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編纂]的方法之一
「僱員股東」	指	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的232名本集團僱員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現有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的生產廠房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為一名獨立市場研究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GEMS」	指	GEMS Opportunities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與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合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由GEMS Capital Pte Ltd（一間新加坡註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為[編纂]前投資的戰略投資者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地區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SO 9001:2015」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影響力、過程方法及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文件於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持牌製造倉庫」	指	持牌製造倉庫，為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A條項下的持牌場所，並為就出口公司提供的設施，而該倉庫直接用於製造流程的原材料及零件均可獲豁免關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馬來西亞投發局」	指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為促進馬來西亞製造及服務業發展的馬來西亞政府主要機構

釋 義

「馬來西亞貿工部」	指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
「Chuah先生」或「主席」	指	Chuah Choon Bin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PCB的主要股東
「Gan女士」	指	Gan Pei Joo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新生產廠房」	指	將於Plot 316(b) Batu Kawan Industrial Park, Mukim 13, Daerah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興建土地面積約為140,739平方呎的新生產廠房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按[編纂]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有關價格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通過協議形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PCB」	指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CB集團」	指	PCB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指	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entamaster Technology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0%及65.0%

釋 義

「Pentamaster Equipment」	指	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ntamaster集團」	指	PC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指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ntamaster Technology」	指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領先地位」	指	根據馬來西亞投發局頒佈的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領先地位，即該等公司自其若干產品的生產水平達致產能某一百分比當日起可就相關法定收入享有為期數年的稅務減免
「[編纂]」	指	按[編纂]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惟須遵守本文件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的包銷商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前投資」	指	GEMS（作為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定價日」	指	根據定價協議將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
「物業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編纂]」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按[編纂]（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編纂]以供認購（須受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包銷商」一段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買賣協議」	指	GEMS與PCB就[編纂]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	指	[編纂]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以供出售的[編纂]
「[編纂]」	指	PCB，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其他資料 12. [編纂]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PCB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州政府」	指	馬來西亞檳城州管治者或州長，即負責處理檳城土地事宜的檳城州政府主要機構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最高行政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具體指 Pentamaster Equipment、Pentamaster Technology 及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釋 義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美元兌令吉及令吉兌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4.20令吉及1.00令吉兌1.85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及令吉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該等貨幣（反之亦然）。